合同号：HT2026023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安保托管
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安保托管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中标人 ：南京市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甲方：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南京市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安保托管相关服务 项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备 30 名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和消防值班人员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月华西路一号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780566.8 元（含税价格）（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伍佰陆拾陆元捌角）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总价和各分项服务价格均为固定价格，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情况或理由要求调整和变动。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一服装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伙食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果有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还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应规定。并以积极稳妥的工作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总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合同

实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第一年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上一年度服务工作经甲方考核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保安事项方面的有关情况，介绍校园环境和注意事项。

2、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不提供工作餐、住宿服务等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明确责任、提出要求、进行指导、实施督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队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一日内做出调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队员的工作任务、提出要求、进行指导、实施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纪及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在校区工作的保安队员。

6、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队员进行考核，对脱岗、串岗、顶岗、空岗等不称职的保安队员，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每次，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队员，乙方不因此免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甲方除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保安队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要求给所有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购买的保险，若乙方没有给相应人员缴纳五险，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没有给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购买的保险，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每次）。如出现上述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且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在重大活动和参与社会治安维稳等工作方面，甲方有权对聘用的乙方保安队员进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10、甲方对乙方保安队员在抓获犯罪嫌疑人、扑救火灾、见义勇为、制止校

园事故（件）及工作表现突出的，甲方视情节年终统一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

11、学校如因需要后续增加保安人数的，按中标同岗位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有权依法维护被派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安队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并在甲方进行备案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保安队员，乙方调用已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需征得甲方部门领导的同意。

3、乙方应当建立并向甲方提供其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个人档案，档案包含下列个人资料（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2）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近一年内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公立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查验原件）；

（4）学历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5）近半年的参保记录（参保记录的缴纳单位必须为乙方的全称）；

（6）退役军人退伍证、保安人员证等证件复印件（查验原件）；

（7）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

4、所有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有疾病、伤残、死亡等亦全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安排的保安队员在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服从学校管理，对待师生态度要和蔼、要以理服人，不能态度粗暴、要文明执勤。

6、乙方应规定保安队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目标考核办法。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保安队员素质和工作能力。尽职尽责做好保安工作和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的处理，并能及时对甲方的保安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8、乙方保安队员执勤时因方式不当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负责保安工作所需的装备，如制服、大衣、雨衣、胶靴、电筒、电池、武装带、警棍等，并提供派驻保安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

10、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失职的队员，乙方应在3天内给予调换，特殊情况乙方24小时给予调换。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签约后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经甲方考核合格的，该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按照当年度合同总价的1/4按季度进行支付，即：445141.7整（¥肆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圆柒角）（当季度付上季度的保安费用），合同期满时到学校财务进行一次性清算。

2、结算时间和考核：

（1）季度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携带所有派遣人员上一季度的人员清册及考勤明细交甲方备案存档，并开具合法有效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定后10日内予以结算（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拒绝或迟延开具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考核：根据甲方的奖惩制度，出现扣款情形的在支付时予以扣除。

第九条 乙方担负的校园保安任务

1、乙方保安人员全天候负责甲方门卫岗、巡逻等相关执勤工作维护校园内部治安及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

2、乙方保安人员负责维护甲方校内的交通秩序，做好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出入证的查验和记录工作。

3、乙方负责对所派保安队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和工作管理、工作安排、工作检查、工作监督、奖励处罚，提高队员的服务能力并组织进行年终综合考核一次。

4、乙方指派在甲方监控室工作的保安队员，要保密意识强、思想品德良好、

工作认真、会简单电脑操作（有监控室工作经验优先），未经甲方保卫处负责人同意或司法机关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调阅监控录像、不得擅自同意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调阅监控录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流传监控录像，调阅监控录像要有保卫处人员在场并同意做好书面记录。乙方安排的人员应符合甲方保卫处规定的上岗条件，调离要甲方同意。

5、乙方的保安队员必须兼校园义务消防队，要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校园安全防火工作。当校园发生初起火灾时，要迅速赶赴现场并组织扑救。

6、乙方保安队员要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紧急事件。

7、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要求要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岗位职责：

一、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负责校园安防消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的运行。

二、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各种消控信息，充分利用消控设备，及时捕捉信息并实时通报；发现事故、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保卫处。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经过公安消防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掌握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掌握消防设施的运行、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四、值班期间认真巡视，认真观察，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五、密切注意消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须及时联系专业人员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六、严禁在消控中心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七、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值班电话接、打私人电话。

八、非消控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消控中心，师生员工因工作需要需进入消控中心，须报经保卫处领导批准后，方可进入，并详细登记。

九、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消控管理、考核等制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师生员工人身、财产权益的

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赔付。

3、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雇佣年龄超过56周岁以上或低于18周岁人员、或雇佣有犯罪前科或在逃犯人、或雇佣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或残疾的人员、消防专职未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每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外调保安队员的；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如果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乙方应当按照每人次或每件或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辱骂殴打教师学生造成恶劣影响；工作失职造成守护目标损失巨大；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邀约他人在保安室酗酒、打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保安队员人数超过派遣总人数的10%，或更换队长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甲方每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考核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季末当月保安费的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7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甲方有权在合同中实行期间对乙方实行考核、验收、综合评判后，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若乙方服务管理综合考核未达到优良评价，甲方有权拒签第二年合同并对安保服务进行重新采购。具体考核、验收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 方：南京市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新大道17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山新城支行

帐 号：552179703189

电 话：18014724566